

儿童权利国际标准的演变

1924 国际联盟通过《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》。宣言确定了儿童权利应包括物质、道德和精神发展；饥饿、患病、身体残疾和成为孤儿时应得到特别帮助；在危难时儿童的需求应在第一时间得到满足；免受经济剥削；在被抚养的同时培养社会责任感。

1948 联合国大会通过《世界人权宣言》，在第 25 条中指出儿童“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”。

1959 联合国大会通过《儿童权利宣言》，认可儿童所拥有的权利，如免受歧视及获得姓名和国籍的权利。它也特地明文昭示儿童获得教育、卫生保健和特殊保护等权利。

1966 通过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与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。这两个《公约》倡导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并促进儿童受教育权。

1973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《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》(第 138 号)，确立 18 周岁为从事可能有害个人健康、安全或道德的工作的最低年龄。

1979 联合国大会通过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，该《公约》为女孩和妇女的人权提供保护。它也宣布 1979 年为国际儿童年，使得工作组开始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《儿童权利公约》。

1989 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并于下一年生效。

1990 世界儿童峰会通过《儿童生存、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》并计划于 1990 年开始实施。

1999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《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》(第 182 号)。

2000 联合国大会通过《儿童权利公约》任择议定书：一个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，另一个关于买卖儿童、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。

2002 联合国大会举行了儿童问题特别会议，首次为具体讨论儿童问题举行会晤。成百上千的儿童作为官方代表团的成员参与会议，世界的领导人达成了—个维护儿童权利的协定，承诺创建“—个适合儿童的世界”。

2007 作为儿童问题特别联大五周年后续行动，140 个国家政府通过了一个儿童问题宣言。宣言确认了所取得的进步和仍存在的挑战，并重申了创建“—个适合儿童的世界”的承诺、《公约》及其任择议定书。